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恩股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13:30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风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支持子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，同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为子公司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、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，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，子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